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開展，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基本上都在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在本公司[編纂]後通常駐於中國。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負擔沉重及成本高昂，所以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有見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戰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潤輝先生。戰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而王潤輝先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通常居於香港。此外，財務總監鮑冠雲女士亦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獲委任為該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因此，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政策，確保：
 - (i) 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來港公幹，並能在合理通知下訪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我們的授權代表沒空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集團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以確保其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彼等，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